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3〕262号

申 请 人：周口市某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16XX环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X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16XX环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第三方监测结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2023年4月14日上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责成申请人停止生产，申请人随即就对隧道窑使用顶空板措施灭火停炉。次日14时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烟气排放口进行现场监测，由于当时正处在使用顶空板灭火期间，窑内的空气状态不是正常的生产状态，顶空过程中窑内进入大量氧气，此过程排放的烟气中氧含量明显高于正常生产工况，氧含量偏高会导致监测数据污染物折算浓度异常偏高，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和其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明确指出此时的监测结果是不准确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在了解情况后也说明不同意开展监测工作，但在被申请人强制要求下依然进行了监测，因此监测结论不能作为被申请人处罚的依据。2.被申请人2023年5月25日作出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申请人及时进行整改，被申请人复查时，申请人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第四条规定，申请人的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应当遵循比例原则，将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且程序违法，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4月14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第四轮次）对周口市某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帮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在运行，打开自动监控设备柜门发现伴热管和冷凝器上的第一路冷凝管连接处断开，设备处于抽空气进行监测分析状态；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时，发现两台风机与脱硫塔连接的管道弯头处检修口均处于完全敞开状态，废气未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大量直排外环境。4月1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处于运行状态，两条隧道窑内尾处有成品砖，窑内均有明火；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正在运行，打开自动监控设备柜门发现伴热管和冷凝器上的第一路冷凝管连接处断开，设备处于抽空气进行监测分析状态；废气处理设施脱硫塔及配套的加药池抽水泵和回流池均处于运行状态，废气总排口排放有废气。经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4月15日的废气进行监测，发现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监测结果为 $352\text{mg}/\text{m}^3$ ，超标6.04倍，申请人称其

违法行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的理由不能成立。2. 申请人提出监测结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不能作为处罚依据的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称4月14日就灭火停炉，这与4月15日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中显示的企业生产情况相矛盾。同时，5月15日的询问笔录显示，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郭某对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结果没有异议；且该监测结论中明确提出“监测期间，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为498-515m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139-144mg/m³，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浓度均在相关标准干扰试验适用范围内，故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值未对二氧化硫造成干扰”。3. 处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裁量合理。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于5月25日对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6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裁量公式计算出处罚金额为65.8万元。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后，被申请人经集体讨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情形第二款等规定，对申请人处罚金额减免20%，最终处罚金额为52.64万元。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2023年4月14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第四轮次）对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

监督帮扶，发现申请人正在生产，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在运行，自动监控设备内伴热管和冷凝器上的第一路冷凝管连接处断开，设备处于抽空气进行监测分析状态；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时，发现两台风机与脱硫塔连接的管道弯头处检修口均处于完全敞开状态，废气未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大量直排外环境。4月1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组交办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该公司处于生产运营状态，两条隧道窑内尾处有成品砖，窑内均有明火；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处于运行状态，自动监控设备内伴热管和冷凝器上的第一路冷凝管连接处断开，设备处于抽空气进行监测分析状态；废气处理设施脱硫塔及配套的加药池抽水泵和回流池均处于运行状态，废气总排口排放有废气。同日，被申请人委托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公司隧道窑外排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5月4日，该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豫环周监2023-02号）显示监测期间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监测结果为 $352\text{mg}/\text{m}^3$ ，超标6.04倍。2023年4月1X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5月15日，将《监测报告》（豫环周监2023-XX号）送达申请人，其法定代表人郭某在询问笔录中陈述对监测结果没有异议。5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豫16XX环责改字〔2023〕X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6月12日作出豫16XX环罚告字〔2023〕X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6月16日，申请人提交陈述申辩书，6月30日被申请人召开案件集体审议，对申请人陈述申辩

理由部分采纳，并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等规定，对申请人处罚金额减免 20%（最终处罚金额为 52.64 万元）。2023 年 7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豫 16XX 环罚决字〔2023〕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处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系统截图；2.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副本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3.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资质认定证书、测定原始记录及监测报告（豫环周监 2023-XX 号）、送达回证；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及采样照片；5.调查询问笔录；6.行政执法证件；7.立案审批表；8.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审批表及送达回证；9.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审批表；10.陈述申辩书；11.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记录；12.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意见表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13.邮寄单及物流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本案中，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第四轮次）4 月 14 日检查时，申请人周口市某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生产，两台

风机与脱硫塔连接的管道弯头处检修口均处于完全敞开状态，废气未经过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直排外环境；4月15日被申请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调查取证时，申请人处于生产运营状态，废气处理设施脱硫塔及配套加药池抽水泵和回流池处于运行状态，企业废气总排放口排放有废气，经对废气采样监测，二氧化硫超标6.04倍。故申请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5项中违法事实、废气类别等9项裁量因素的判定标准逐一明确裁量等级，并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且在综合考量申请人系初次违法等情节后，依法减免处罚金额20%，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经过调查取证、立案、责令改正、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经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4月15日、5月15日的现场检查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中，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郭某对生态环境部帮扶组及被申请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两次现场检查情况均认可属实，故申请人称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现场采样时“正处在使用顶空板灭火

期间”，与笔录中检查时正处于生产运营状态的事实不符；且郭某对河南省周口市生态环境中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没有异议。故申请人主张监测结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不能作为处罚依据的理由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16XX环罚决字〔2023〕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1日

抄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